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p> <p>○○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涉及於網際網路上張貼業務招攬之內容，未依規定於行為前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p> <p>○○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際網路上張貼「原價****元，○○期貨證券或期貨戶，免費…現場開戶者另有特別優惠..」之內容，已涉及業務招攬，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p> <p>違規事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許○○(以下稱許員)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業務員許員於臉書 facebook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手續費 2.5 折~*3 *5 *0」，未依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除經本公會通知停止申報生效者外，其案件自本公會收到申報資料次一日起，屆滿三個營業日即可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一、廣告宣傳資料未申報。 二、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三、講座說明會未全程錄製。</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對不特定人製播電視廣告之廣告旁白內容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2)業務員陳○○於電視節目解盤之同時進行業務招攬；(3)講座未全程錄製且未於自行審核檢討報告揭露。</p> <p>內容摘錄： 一、該公司 101 年**月 17 日於中華財經台「※勢※贏※」節目中段結束之廣告時段，對不特定人製播標題「強勢體驗 5 速撥 (02) 2**2-8**0」之文宣，並輔以「今天最後 1 天來電前 10 名的觀眾朋友可享有年度最大的折扣優惠方案，錯過今天今年不再推案，速撥服務專線 02-2**2-8**0」之廣告旁白，惟前述旁白內容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 二、業務員陳○○同年月 18 日於電視節目進行解盤之同時，揭示舉辦「※盤※的※一※」講座文宣並進行業務招攬：「…歡迎大家，如果你有興趣，如果你想要了解…來到現場…」。 三、另該公司同年月 20 日於高雄○○飯店舉辦「※盤※的※一※」講座，未全程錄製，且未於自行審核檢討報告揭露此一缺失事項。</p>	<p>一、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二、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三、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之審核檢討報告附註第 3 點自行審核：「(2)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而未據實填報者，本公會得提報紀律委員會加重處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業經本公會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p> <p>一、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p>二、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 <p>三、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核處該公司警告，另請於本公會發函文到一週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報本公會，相同事件若再次發生，將加重處分。</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於傳播媒體引用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過去績效招攬客戶。</p> <p>違規事由：</p> <p>○○證投顧業務員黃○○(以下稱黃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涉有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有關於不得引用過去績效使人認為確可獲利及從事期貨交易分析同時招攬客戶之規定。</p> <p>內容摘錄：</p> <p>黃員 101 年**月 4 日於節目中宣稱「…一樣是在看盤，我們的會員也在看盤，你在下單，我們的會員也在下單，為什麼差別這麼大，我們 9 天大贏 709 點，141,800 元，你呢？有賺這麼多嗎？…我們要的是一個總結嘛，…，結果總結起來，這 9 天來，我們大贏 709 點，141,800 元，…，最優惠的 5 位名額，請趕緊跟我的助理人員趕快聯繫，…，踏出你成功的第一步，趕緊來搶購我們這個 5 位的優惠…」。</p>	<p>一、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p> <p>二、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處以警告。</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引用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過去績效招攬客戶。</p> <p>違規事由：</p> <p>○○證投顧業務員黃○○(以下稱黃員)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涉有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有關不得引用過去績效使人認為確可獲利，及從事期貨交易分析同時招攬客戶之規定。</p>	<p>一、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p> <p>二、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1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規定。</p>
<p>內容摘錄：</p> <p>(一)黃員 102 年*月 10 日於節目中宣稱「…你若用心看○○老師的節目，你絕對都賺得到錢，…這 1 月份，已經贏多少了，9 天大贏 528 點，超過 10 萬，…9 天而已喔，就超過 10 萬了喔，…」。</p> <p>(二)另，該節目中又出現「…絕對能賺錢，好好把握，今天最優惠的喔，…5 個最優惠的名額，請你好好把握，當沖賺所費，波段賺傢伙，好好踏出你成功的第一步…」、「…○○老師免費教你功夫，*月 12 日○○、○○免費投資講座，*月 13 日台○、○○免費投資講座…」之敘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處以警告二次及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一、未落實執行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查核報告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p> <p>違規事由： (1)○○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前任內部稽核辦理註銷至申請登錄現任內部稽核，該期間未指派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2)3份週查核報告完成日為同一日，未依規定於受查期限後5日內完成。</p> <p>內容摘錄： 一、該公司前任內部稽核於102年*月21日辦理註銷，至102年3月8日申請登錄現任內部稽核，該期間未設置內部稽核，亦未指派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 二、另該公司受查期間102年2月4日至8日、同年月18日至23日及2月25日至3月1日等3份週查核報告完成日均為102年3月13日，與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之十九、「(二)稽核報告之完成期限…週查核應於受查期限後五日內完成…」規定不符。</p>	<p>違反法條</p> <p>一、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第九章期貨顧問業務之壹、業務及收入循環第二節人員管理作業編號CFA-102C 業務執行與管理(八)：「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或業務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期貨顧問事業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p> <p>二、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之十九、「(二)稽核報告之完成期限…週查核應於受查期限後五日內完成…。」</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或責令會員對其違規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毋須提報理事會決議。…」規定，逕行發函要求該公司確實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規事由：</p> <p>○○證投顧業務員陳○○(以下稱陳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涉有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違規從事招攬客戶。</p> <p>內容摘錄：</p>	<p>一、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p> <p>二、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1款：「不得引用...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規定。</p>
<p>一、陳員 101 年**月 2 日於節目中分析期貨時，電視畫面側標「期指今一早說空了也沒用...老板說：真的最後五名」。</p> <p>二、於節目中宣稱「股票我可以買最低賣最高，期貨是創全市場沒有一個人可以辦到的地步，就是我期指可以買在最低點附近、賣在最高點附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處以警告乙次及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誇大績效、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及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p> <p>違規事由：</p> <p>○○證投顧業務員曾○○(以下稱曾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涉有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有關誇大績效招攬客戶及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等禁止行為。</p> <p>內容摘錄：</p> <p>(一)曾員 101 年**月 2 日於節目中分析期貨時宣稱「二口加起來多少？140 幾點，二口嘛，對不對。」，惟依台灣期貨交易所當日大台指成交記錄比對曾員之「簡訊會員訊息」及「系統會員訊息」當日總績效應為 43 點，並無節目所稱「二口加起來…140 幾點」。</p> <p>(二)曾員於本(102)年*月 14 日於節目中分析期貨宣稱「選擇權的資金不用太多，3 萬 5 萬你就可以操作，…，留倉 1 天，…，你買 3 萬賺 3 萬，你買 5 萬賺 5 萬」及「…2 天下來你知道光在選擇權這個市場裏面，我們的會員是 1 倍又 1 倍的在賺啊，…。」</p> <p>(三)另曾員另於節目中多次引用字卡揭示將舉辦之講座內容要旨、公司名稱、講座時程、地點等文字，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招攬參加其講座。</p>	<p>違反法條</p> <p>一、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9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做保…誇大績效…宣傳。」之規定。</p> <p>二、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1 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規定。</p> <p>三、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p>
	<p>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3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處以警告二次及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傳媒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未申報備查。</p> <p>違規事由： ○○證投顧業務員翁○○(以下稱翁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未依「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於次月 10 日前向本公會申報備查。</p> <p>內容摘錄： 翁員於 101 年**月 2 日恆生台「富○○錢○」節目表示，以 11 月 1 日期貨收盤價格為基礎，依照規劃，可推算 11 月 2 日之期貨漲勢為區間操作，且平均漲幅為 0.58，高點為 7214，並以當日台指期開盤價位 7214 為印證，告知觀眾若盤前知悉，則開盤即可先賣。涉及於傳播媒體節目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活動，未依規定於次月 10 日前向本公會申報備查，</p>	<p>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 4 點「期貨顧問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上月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一份，向本公會申報備查。」之規定辦理申報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警告乙次。</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於傳播媒體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p> <p>違規事由：</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葉○○(以下稱葉員)於電視節目解盤時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未平衡揭示正負績效。</p> <p>內容摘錄：</p> <p>葉員 101 年**月 2 日於華人商業台「※期※」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以「簡訊發送紀錄」圖卡揭示當日會員建議訊息之績效「…於 13：09 市價單以 7194 左右多單及回補單成交…二筆空單部位；7439、7340 分別獲利+245+146 點+59%+35.1%…」等，惟未提出當沖會員建議訊息之績效-5 點。(註：該公司報導績效之方式宜以連續期間之方式衡平揭示。)</p>	<p>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引述過去績效時，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業經本公會 102 年 5 月 6 日第 3 屆紀律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執行傳播媒體從事期貨營業活動之自行審核作業未見落實。</p> <p>違規事由：</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應將各節目依序登記於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並應由專責主管人員依據節目內容確實檢視檢聽後，逐案作成審核檢討報告，再向本公會申報。</p>	<p>未依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期貨交易分析與建議」三(三)：「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應將各節目依序登記於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並應由專責主管人員依據節目內容確實檢視檢聽後，逐案作成審核檢討報告。」。</p>
<p>內容摘錄：</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會申報 101 年**月份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營業活動之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經查所申報之業務員柯○○未在本公會登錄期貨分析人員資格，依規定不得於媒體從事期貨解盤，雖經檢視抽調業務員柯○○101 年**月 07 日，及同年月 26 日財經台「能※合※」之光碟節目內容，尚未發現有涉及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疇，該公司卻向本公會申報之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活動之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填報寫柯○○從事「解盤」行為，顯示該公司填報時未確實釐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本公會已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p>